

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粤0391执恢46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高春娟,女,汉族,1986年2月20日出生,住址: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南路3016号文锦渡海关三院3栋102,公民身份号码:510183198602205904。

委托代理人:邹俊岳,广东道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:郭晓阳,广东道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被执行人:刘畅,男,汉族,1977年7月31日出生,住址: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龙华街道龙南一社区155组龙南小区7-2-702号,公民身份号码:230203197707310817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高春娟与被执行人刘畅股权转让纠纷一案,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粤0391民初1699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申请执行人于2021年6月4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,请求被执行人偿还以人民币8278570元及利息、违约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申请执行费、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,本院依法受理。

在案件执行过程中,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畅名下位于海南省东方市感恩南路100号东方海湾涛昇花园二期C4栋603A房【不动产权证号:琼(2017)东方市不动产权第0033495号】、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宣颐家园C1号楼6层2-602【不动产权证号:京(2016)大兴区不动产权第0051756号】的房产,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,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院认为,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

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畅名下位于海南省东方市感恩南路 100 号东方海湾涛昇花园二期 C4 栋 603A 房【不动产权证号：琼（2017）东方市不动产权第 0033495 号】、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宣颐家园 C1 号楼 6 层 2-602【不动产权证号：京（2016）大兴区不动产权第 0051756 号】的房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吕豫军
审	判	员	朱伦攀
审	判	员	王重阳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开峰